编号: 2025-019

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委托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u>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u>
签定时间: 2075 <u>年</u>8

签定地点: _____

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供配电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楼维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正阳县城西
- 1.3 承包范围: 新增一台变压器,容量为 315KVA,配电箱, 桥架,电力电缆,配管,配线,公共区域灯具开关插座,公共区 域应急照明,拆除一至六层走道上方的吊顶,新建一至六层走道 吊顶: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4 合同形式:
- 1.5 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即 ¥: 927500.00元。最终工程款以评审金额为拨付依据。
 - 1.6 工期: 进场之日起 20 日历天

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每延迟一天竣工,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民币(现金)。

1.6.1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

方自开工之日起 2 天内未接到乙方延期开工的书面通知,视为乙方已延期开工,每延期开工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现金)。如果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果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工期不能顺延,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现金),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工期可以顺延。

- 1.6.2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 1.6.3 工期顺延
 - 1.6.3.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关键工作工程量增加及设计变更造成的正常施工所需的额外工期。
- (3)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5)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6)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1.6.3.2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不顺延,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 (1)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没有按期开工,甲方 2 日内又 没有接到乙方的书面延期开工通知的。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合格,拆除重做,造成工期延期的。
- (3)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但甲方发现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隐蔽验收条件,造成工期延期的。
 - (4) 乙方自购材料没有报验或报验不合格,造成工期延期的。
- (5)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的管理,造成工期延误的。

出现以上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前 2 天内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安装场地; 乙方负责施工图纸的设计, 所提供施工图纸须符合甲方实际情况, 满足甲方使用需要及国家规范规定,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2.1 施工质量、配合等要求:严格按照图纸及供电公司要求进行施工,并最大限度缩短现场停电时间,确实需停电施工时,提前告知工程部管理人员,得到允许后再行进行停电施工。
- 2.2.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和地方、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2.2.3 所有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建筑材料规范大全》 ,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合格报告。乙方必须 提供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包括电缆,箱变,高分箱等)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3C(或型式)认证(可)证书等 资料。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考2年_电话: _3507665845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 3.1.2 甲方主要工作:
- 3.1.2.1 负责施工场地平整;
- 3.1.2.2 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 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会审纪要及工程交底工作;
 - 3.1.2.3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3.1.2.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1.2.5 甲方提供现场临时材料的堆放场地。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2. 1 项目经理

姓名: <u>刘涵彬</u> ,电话: <u>18539699212</u> ,项目经理代 表乙方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 3.2.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和图纸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隐蔽工程报甲方及电业部门验收后方可隐蔽。

- 3.2.3 所有电气材料均为国标产品,设备的组装及材料的采购,需经甲方监督,设备及材料进场,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 3.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和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排。
- 3. 2. 4 甲方现场代表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和质量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双方协商解决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 3.2.5 乙方负责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保证验收合格。
- 3. 2. 6 乙方应做好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设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2.7 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的通电之日之前通电,与电业部门的协调及有关停、送电手续的办理均由乙方负责:
- 3.2.8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内容,确需要修改的,应书面通知现场监理及甲方代表。
- 3.2.9 乙方进场后需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计划,每周按甲方要求上报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 3. 2. 10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 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 成事故的

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四、付款与质保

- 4.1 结算方式:结算价款=评审审定价款。
- 4.1.1 付款条件:工程结束,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按照财政评审金额进行支付。
 - 4.1.1.1工程款按以下 一次性支付 方式支付
- 4.1.1.2____月___日之前或本合同签订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4.1.2 收款信息:

户名: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正阳分公司

账号: 41050174770800000394 开户行: <u>建行正阳支行</u>

4.1.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 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驻 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正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5X8FW81

地址、电话: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南环西路东段西侧 299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号: 4<u>1050174770800000394</u>

4.2 质保;按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设备安装应质保_1_年,预留工程质保金3%,质保期内乙方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无偿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

五. 安全文明施工

- 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 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 赔偿。
- 5.2 施工过程中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的施工废弃物,不得排放有毒气体,禁止吸流动烟,施工废弃物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施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文明整洁。
- 5.3 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争创市级文明工地。进入工地的设备、材料、构件及机具等放置整齐有序,保养、防护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5.4 施工过程中对土建、水、通讯、广电的成品、半成品、电缆沟等采取适宜的防护和保护措施,不污染任何建筑、构架和设备,一旦污染立即清除或修护;设备安装、验收及投运前,应注意表面的清洁。

六、竣工验收

6.1 竣工结算:经当地电业部门验收合格通电且竣工报告经 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七、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
- 7.1.1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7.2 乙方违约:

- 7.2.1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竣工或甲方要求的通电日之前通电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7.2.3 如乙方施工完毕,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工程款,直到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无息支付工程价款。

八、争议

8.1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9.1 甲乙双方除以下情况可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性: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9.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

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大雪、地震、"非典"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长模冶

签订日期: プッガ 年8 月 月 日